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之企業管治元素非常重要，能從而建立有效之間責制度。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亦已委任合資格會計師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確保已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提高其透明度，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本集團亦已制定遵例手冊（範圍涵蓋本公司及董事之持續遵例責任）及內部監控系統（範圍涵蓋本集團之業務運營、財務管理制度及人力資源管理制度）。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有成員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惠敏女士、謝顯年先生及關倩鸞女士，許惠敏女士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薪酬方案之條款、釐定花紅發放及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薪酬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為黃志輝先生、謝顯年先生及關倩鸞女士（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黃志輝先生擔任主席。